

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學生海外學習交流	文件編號：
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 30 日	獎助學金辦法	頁次：1

106 年 8 月 2 號 106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一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及培養國際移動能力，特訂定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自 109 學年度起經由「繁星推薦」、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甄選」、「**特殊選才**」或由「申請入學」管道入學之新生，其前三志願均填中華大學學系並註冊就讀者，其資格定義、申請、審核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1.註冊組：審核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。
- 2.通識教育中心：負責海外學習交流通識課程開課事宜。
- 3.國際處：負責海外學習交流安排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及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，並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交流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 109 學年度起經由「繁星推薦」、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甄選」、「**特殊選才**」或由「申請入學」管道入學之新生，其前三志願均選填中華大學科系並註冊就讀者，**得**利用大一寒暑假或假期，**申請**由本校提供全額獎助學金（含往返機票、膳宿與教學費用），安排完成 5 天 4 夜海外學習交流之旅，每位新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所述之海外學習，須選修本校相關通識移地教學課程 2 學分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即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